

# 2023 年度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在职人员情况

我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63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57 人（其中副厅级 1 人、正副处级 28 人、科级及以下 28 人）。

###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直管省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经办服务，负责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基金核算和待遇支付等各项业务；指导、监督全省 14 个地（州、市）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省社保中心设有综合部、财务部、统筹部、稽核部、工伤保险事务部、劳动能力鉴定部、权益部和待遇部共 8 个职能部门；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有 6 个对外服务窗口。

### （三）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增强政治责任，确保待遇发放。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认真做好基金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强化对基

金运行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坚守保发放底线，继续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发放和参保人员遗属待遇落实等工作。

二是实施精准扩面，推动应保尽保。运用好金保二期平台，打通部门数据壁垒，通过社保关系清理、大数据比对等方式，以“数据找人”精准识别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未参保人员，分类施策，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度吸引主动参保，科学合理设定参保扩面任务。

三是完善统筹工作，推进数字发展。扎实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做好企业养老保险相关方面的年度考核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保一体化平台系统功能，加强数据治理，优化经办规则，探索“一本账”管理模式，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贯工作和工伤保险降费工作。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要求，不断优化经办流程，落实告知承诺制度，持续开展快办行动，深入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不断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持续开展社保业务线上线下载培训，推广深化“天天学法规、开机五道题”模式，提升社保经办能力，确保社保经办法治化规范化。

五是严格内控监管，确保基金安全。严格执行 28 号文件等各项规定，持续推进“411”社保基金监管机制，进一

步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人防、制防、技防、群防”效能，高度重视网络和数据安全，继续强化投资监管，坚决守好参保群众的每一份养老钱、保命钱。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我单位制订了《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省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452.17万元（全为年初预算），本年实际支出1445.78万元，结余6.39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1211.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48万元。

## 2、“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省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05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支出总额 0.53 万元增加了 0.52 万元，其主要是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省内外督查与交流活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上年支出	同比变动（负数为节约）	
			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05	0.53	0.52	98.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0	0
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合计	1.05	0.53	0.52	98.3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364.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36 万元，上年结转 19.7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09.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14.35 万元，结余 50.48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6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49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一）企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企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收入为1453.17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960.78亿元，利息收入42.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02.24亿元，委托投资收益4.65亿元，其他收入2亿元，转移收入41亿元。实际收入为1544.39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1036.21亿元，利息收入45.1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05亿元，委托投资收益2.75亿元，其他收入6.73亿元，转移收入48.56亿元。

企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1506.68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436.1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41.69亿元，其他支出0.1亿元，转移支出1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7.79亿元。实际支出数为1525.1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427.89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57.65亿元，其他支出2.32亿元，转移支出11.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6.15亿元。

2023度收支结余19.29亿元，期末滚存结余1794.32亿

元。

## （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因 2023 年 12 月 1 日工伤保险基金全面实现省级统筹，本年度数据以省级统筹数作为统计口径。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收入为 79.61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保费收入 45.57 亿元，利息收入 1.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6 亿元。实际收入为 142.12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保费收入 48.5 亿元，利息收入 1.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73 亿元，其他收入 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4.82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84.9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支出 51.58 亿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23 亿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83 亿元，其他支出 0.4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6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46.06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支出 54.19 亿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13 亿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63 亿元，其他支出 0.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82 亿元。

2023 度收支结余-3.94 亿元，期初结余 83.37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79.43 亿元。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在精准扩面上下功夫，积极推进社保覆盖面。一是谱好社保服务曲，聚焦参保的“必参人”。持续推进公务

员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我省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截至12月底，全省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新增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68万人。二是谱好部门协作曲，定位参保的“隐形人”。与税务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机制，通过纳税与参保、缴费基数总额与工资总额比对，查找漏保、脱保人员，精准掌握可扩面资源。会同税务部门分解下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目标任务，并将参保扩面纳入市州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范围，督促各地加快扩面步伐，提高参保缴费率。三是谱好宣传服务曲，吸引参保的“掉队人”。稳步推进“温暖社保”行动计划，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通过社保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四进”方式，积极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群体参加社保。截至12月底，参保人数持续增加，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733.5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994.68万人，已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企保1680万和工保917万。

（二）在经办管理上做文章，持续深化社保规范化。一是打好社保数字持久战。以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为目标，建立了具备“统、全、高、清、便、严”特点的金保二期社保一体化平台，升级了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加速了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了社保治理效能。二是打好能力提升主动战。为提高经办业务水平，围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内容，建立了“天天学法规、开机五

道题”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培训。创新开展“社保人讲社保故事”活动。聚焦企保和工保的疑难杂症开展社保调研，形成了《精准核查疑点信息，提升社保经办内控管理效力》等5个调研课题，在调研中推动省市经验互鉴、交流指导。三是打好社保内控攻坚战。坚决落实“411”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牵头建立健全了我省五险的业务管控规则库458条，实现了触发部管控规则率的下降，在全国排名已从第28名上升至第10名。不断加强疑点数据核查整改、审计检查抽查、协议机构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理工作等，规范电子要件上传，推动社会保险服务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三）在待遇发放上出实招，多措并举筑牢社保兜底线。一是做好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坚持“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认证新理念，推广手机应用远程认证等服务，支持老年人利用自助认证平台等实现自助认证；结合走访慰问等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开展上门认证服务，积极推动了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自助认证相结合的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新格局，实现了99%远程认证，1%通过社区、单位等有效手段认证。二是做好社保待遇调整工作。根据《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要求，通过“预调待”和“正式调待”的方式，实现了连续20年待遇调整，惠及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428.09万人，全省月调整养老金合计4.43亿元。根据《关于2023年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规定，开展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惠及全省调整抚恤金1.31万人，伤



残津贴 5220 人。三是做好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在养老金测算工作的基础上，做到了养老金发放不缺一人、不少一分、不拖一日。截至 12 月，全省有离退休人数 445.91 万人，拨付合计约 1490.92 亿元，发放各种生活补贴 23.95 亿元；全省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4.36 万人，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54.19 亿元。

（四）在为民服务上见实效，努力展现社保温度。一是让服务更加贴心。为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实施了“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重点突出便捷参保登记、畅通转移接续、优化待遇申领、拓宽资格认证等方面，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坚持传统方式与智能化创新并行，推行主动上门等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二是让办事更加便捷。大力推行了社保业务电子档案管理应用，加快完善了电子档案系统，实行了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除高风险业务外，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再保存业务纸质档案，有助于极大减少资料重复提供，降低群众业务申报时间成本，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助力推进“一窗式”业务办理，实现业务管理方式转变。三是让惠企更加实效。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 号）规定，继续施行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会同税务部门即时推送相关数据，全年为全省 33.44 万家企业减轻工伤保险费共计 14.87 亿元，工伤保险降费率有效减轻了企业参保缴费负担，一定程度释放了

经济活力。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省社保工作已从过去重点解决社保经办服务中“有没有”的问题转向解决“好不好”，从“粗放式服务”转向“精细化服务”，从“方便自我”转向“方便群众”，新发展阶段有新的情况、新的矛盾，一是征缴扩面存在困难，二是基金安全仍有隐患，三是经办力量有待加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运用数据平台精准识别重点群体未参保人员，制定个性化服务来吸引主动参保；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持续推进“411”社保基金监管机制；三是不断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化水平。开展多方位社保业务培训，提升社保经办各方面能力。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 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 6、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7、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